

##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USD Corporates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USD High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SICAV- Asian High Yield (US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一、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公司全系列子基金：

1. 子基金總體投資政策已修訂如下：

「以個別子基金名稱表示之幣別(帳戶幣別)僅代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計算之幣別，而非其投資幣別。投資所用幣別需為最適合子基金績效者。子基金可以使用所有法律允許的貨幣管理工具，包括貨幣衍生品(交易所交易和店頭市場交易)。」

2. 於一般風險資訊下新增以下段落：

「**不良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持有不良證券，或者可能根據其個別投資政策投資於不良證券。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者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不良證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實現投資組合經理認為的公允價值及/或發生任何對相關子基金有利的重組。然而，無法保證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且證券可能會進一步陷入困境，從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負面結果。子基金可能需要虧本出售其投資，或在破產程序期間持有其投資。不良證券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和/或導致資本損失的重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全面違約，無法收回，且子基金損失其對不良證券的全部投資。」

3. 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 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中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

二、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公司特定子基金：

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特別投資政策已修訂如下：

「此外，於扣除現金與約當現金後，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資產於股票、股權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以及股份~~、ETF 或股票指數，~~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之股息權證，以及單獨銷售除權證債券後剩餘的權證及因此等權證獲得的任何股權。  
~~藉由權利執行、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 12 個月內賣出。~~」

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對投資策略之限制，以及最低程度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永續投資，詳述於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股東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變更將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股東可於本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免費贖回其股份。  
變更內容可見於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9 月 18 日於盧森堡 | 本公司